

臺北市政府 函

114065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2樓

受文者：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64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光碟1份、聽證意見書、委任書、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廖翊君

電話：02-27815696轉3073

電子信箱：ur00842@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664-4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公告15日，並訂於民國113年1月5日舉辦本案聽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聽證之召開及進行，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規定，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及聽證規定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1月4日止，假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景行里辦公處公告15日。
- 三、謹訂於民國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0分假本市文山區景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93號9樓)舉辦旨揭案聽證，屆時請臺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單撥冗出席，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禁止出席聽證；另臺端如無法出席，亦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予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以郵戳為憑)。前開書面意見及資料，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敘明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市都市更新處。
- 四、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五、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六、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出示委任書。

七、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八、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九、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十、以上聽證程序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或電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員：廖翊君，02-27815696轉3073。

十一、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爰本府依規定辦理聽證並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十二、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協助檢視文資議題，如須依文資相關規定辦理請函復本市都

市更新處及本案實施者。

十三、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另含計畫書圖1份)、王允含、王允含*、王文彬、王文彬*、王秋麟、王高梅、王淑玟、王淑玟*、王淑玲、王淑玲*、王稜淇、王淑卿、王淑珣、王淑珣*、王淑瓊、王進祥、王新淮、王錦城、吉舜投資有限公司、朱雪貞、江良玲、江良玲*、江良順、江良順*、江育帆、江煌煒、吳林曼華、吳林曼華*、李家銘、李萬隆、李萬隆*、李德仁、李德仁*、沈月琳、沈月琳*、沈月瑟、沈月瑟*、沈貝徽、沈貝徽*、沈林秀寶、沈哲宏、沈盛雄、沈盛雄*、周世雄、林李春、林李勸、林信男、林宗賢、林建宏、林彥呈、林時樺、莊碧霜、林炯宇、林亭宇、林高月裡、林高月裡*、林張秀雪、林智隆、林曾全、林曾全*、邱王素珍、邱素雲、邱素雲*、洪冠、洪復生、洪復昌、胡仁宏、胡仁宏*、唐燕玲、翁兩全、翁兩全*、高凡偉、高千嵐、高千嵐*、高士文、高士杰、高士杰*、高士峰、高士鈞、高士誠、高士嘉、高士嘉*、高士賢、高士賢*、高士鎮、高子才、高子能、高元、高壬癸、高文媛、高世鑫、高玉蕊、高玉蕊*、高玉蕊**、高立堦、高全財、高名樂、高圳智、高圳智*、高圳義、高李阿燕、高秀夫、高秀玲、高秀美、高秀美*、高妮愛、高林菊、高林菊*、高金圳、高春宏、高春芬、高春玲、高春麗、高昭伯、高昭伯*、高泉財、高泉財*、高泉清、高泉清*、高泉富、高炳宗、高炳裕、高炳慶、高炳慶*、高悅文、高悅秋、高悅軒、高桂英、高桂英*、高桂英**、高國傑、高國棟、高張阿勉、高敏君、高淑欣、高淑欣*、高淑麗、高淑麗*、高添成、高焯雄、高陳守殿、高曾銀嬌、高越麟、高進武、高進南、高進南*、高照真、高瑞均、高義雄、高赫辰、高赫辰*、高劉彩霞、高劉彩霞*、高樹明、高樹青、高樹青*、高樹欽、高樹福、高樹賢、高樹賢*、高樹鴻、高蕙雯、高聯陞、高麗玉、高麗娟、高麗娟*、高麗琴、高麗琴*、高儷瑜、張修維、梁翠芯、梁翠苹、祭祀公業高標富/王完、高齊、許高月裡、許高月裡*、許蕭秋菊、許蕭秋菊*、陳于昕、陳于昕*、陳大裕、陳大裕*、陳仁祥、陳文虎、陳文虎*、陳秀琴、陳晃、陳高玉桂、陳思靜、陳高麗鴻、陳葉阿靜、陳漢傑、陳漢龍、陳漢鐘、陳禮文、陳禮翔、陳寶明、陳寶明*、陳寶鈴、陳寶銀、陳寶蘭、曾林垚、曾順義、曾滌林、游惠嵐、馮淑玲、馮淑玲*、馮淑慧、馮欽德、馮欽賜、黃沈月琴、黃沈月琴*、黃冠達、黃高秀卿、黃淑麗、黃淑麗*、楊協龍、楊絹、廖文義、蒙麗晴、劉看、劉看*、蔣秋芬、蔣秋芬*、蔡佳樺、蔡佳樺*、蔡怡萍、蔡青吉、蔡秋香、蔡秋香*、蔡素惠、蔡陳添福、蔡陳添福*、蔡德盛、蔡德盛*、蔡瓊玉、蔡瓊玉*、蔡贊生、蔣高阿照、蔣高阿照*、蔣志宏、蔣志雄、蔣淑靜、蔣淑靜*、蔣碧芳、鄭文惠、鄭光超、鄭志強、鄭明賢、鄭明賢*、賴妍伶、薛達偉、薛達偉*、謝伯衢、謝宗憲、謝高秋菊、謝高瑟真、顏鎮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木柵區農會、台北市景美區農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副本：聽證主持人：鐘少佑委員、聽證諮詢委員：張晉豪律師(以上均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建華副召

集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邵琇珮委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周淑蕙委員、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吳智維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楊欽文委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許志敏委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林傳健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德豪委員、葉玉芬委員、鐘少佑委員、賀士庶委員、林志崧委員、朱萬真委員、張興邦委員、林佑璘委員、鄭凱文委員、蕭麗敏委員、遲維新委員、彭彥植委員、林光彥委員、陳彥向委員、簡裕榮委員、謝慧鶯委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當代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